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蔡委員信義、簡委員維能、徐委員履冰、劉委員瀚宇

列席：黃副總幹事細明、蔡組長淑儀、冀組長凱倩、陳主任重誠、林主任雪姿

請假：林委員恩顯、陳委員和貴、施委員木彬、鍾委員則良、盤召集人立文、馮主任艾雯、張主任炯彥

主席：白主任委員秀雄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39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本紀錄確定。

二、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參卓本市實際選務工作需要，擬訂本草案，俾作為本會辦理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選舉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

辦法：檢附「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冒領選舉票之罰則，並參考國外研訂領取選票後於手背加蓋認證戳章之作業方式。

### 第二案：

案由：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選舉定於95年12月9日舉行投票，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95年8月16日至12月15日止，為期4個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市長、市議員辦理選舉期間各為3個月，惟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1個月，本次選舉為市長、市議員兩種選舉同時辦理，故酌予延長1個月，計為4個月。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並轉知各區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定「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選舉臺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六項暨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定「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選舉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選舉事務之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辦理。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具「臺北市第4屆市長、第10屆市議員選舉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與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聘請沈濟民先生等 14 人為辦理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增聘委員，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 5 人至 23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 5 人至 7 人任期 3 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
- 二、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已訂於 95 年 12 月 9 日投票，第 10 屆里長選舉依規定應於 96 年 1 月 5 日前改選，在辦理選舉期間，為配合執行監察職務需要，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6 人外，擬另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14 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其任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

辦法：檢附擬聘辦理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增聘委員名冊一份，提請審查決議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決議：通過。

丙、臨時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擬定為 5 萬元整，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6 月 22 日修訂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爾後里長選舉，候選人須繳納保證金，其數額則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之。
- 二、為訂定本市里長選舉保證金數額，本會曾以本市里長進行意見調查，經統計全市 449 里中除 5 里無意見外，其中以贊成收取 5 萬元保證金者居多，計 193 位里長，10 萬元者居次，計有 184 位里長。（參閱附件 1）
- 三、蒐集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所訂里長選舉保證金數額（里長選舉已於 6 月間辦理完畢），各地訂定金額不等，高雄市等 5 縣市為 5 萬元、宜蘭縣等 15 縣市為 3 萬元，臺北縣及彰化縣為 2 萬元。經比較實施保證金制度前後，各縣市參選人數之消長，發現無論保證金數額為何，各縣市里長參選人數均比上一屆降低 20% 以上，收取 3 萬元保證金的台中市登記候選人數更比上屆減少 40%。（各縣市收取保證金金額及參選人數表詳附件 2）
- 四、綜合上述資料並考量以下因素，建議本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以 5 萬元較為適宜，說明如下：
  - （一）較符選務成本：本市選舉人數約 200 萬人，平均每里選舉人數 4,500 人，市選委會印製選舉公報、選票、選舉實錄等各種文件，選務成本以每 1 選舉人 10 元核算，每里約需 4 萬 5,000 元。
  - （二）多數現任里長贊同收取 5 萬元或 5 萬元以下之保證金，經分析各里里長之意見，建議 5 萬元以下者佔 56.76%，5 萬元以上者 43.24%。
  - （三）參酌議員選舉保證金數額標準訂定，本市議員參選人保證金為 20 萬元，而其選舉區包含 2 行政區。里長選區僅及於 1 里，如收取 10 萬元保證金則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並可能引起參選者之抗議。

- (四) 本市各里候選人競選經費限額每里約 10 萬元，參照此標準，取其一半 5 萬元為保證金數額，尚屬合理。
- (五) 參考其他縣市保證金數額及同屬直轄市之高雄市里長候選人保證金為 5 萬元，依此標準訂定本市里長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應無不當。
- (六) 經瞭解各縣市登記情形，尚無反映 5 萬元保證金額度過高之問題，但都發揮防範浮濫參選的情況，也保障真正有意服務鄉梓的公民參政權。

辦法：提請審查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擬定於 95 年 12 月 30 日舉行投票，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2 個半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查本市第 9 屆里長於 92 年 1 月 16 日就職，96 年 1 月 15 日任期屆滿，因此第 10 屆里長選舉，至遲應於 96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三、歷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於星期六舉行，本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期，如循例擇定於期限前之星期六舉行，應以 95 年 12 月 30 日訂為選舉投票日最為適當。

辦法：提請審查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6 時 12 分。